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剔文

代電

機關送達

拓落
第一區東門外
類

別類

件 附

電令轉飭松滋縣府將係盜查
形迹即具報以憑核辦由
批吳鑑棠著照販布走情

白子有

民國廿九年
8月7日
圖書室

λ ο ς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發達
字第

3146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人樹 斑徒 核徒 判仁 緒寤 伏寤 盈寤 獨寤

代電

字第 號

松滋金專員：案准經濟部本年六月檢商代電
開：案據商民吳經榮等呈畧稱：20
辦見復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
迭據商民吳經榮等呈訴到府，當經據情飭據該
專員查署調查報告在案。惟該案之情事未且複雜，
且飭查要點皆未據該專署查報，真相不明，無
從核辦。正拟另派幹員前往澈查，以憑處斷，
旋因荆沙戰事緊張，飭物縣、鄖縣長派員來宜昌
行署請示處置，該項扣留貨物辦法，當經面飭從

從權分別依法處理
飭將^{該案}情形^譯具報以憑核辦
為要此嚴○^印省建三

故謝章子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649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第三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據商民吳信榮呈以松滋縣府扣留伊等貨物懇予依法處決電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經濟部
							附件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九年
庫
收

辦 7月19日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146 號

144101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商

62788

號第一頁計

字

恩施	恩	施	湖	北	省	政	府	嚴	代	主	席	案	據	商	民	吳	經	榮	等	呈
署	稱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間	合	資	在	湖	南	益	陽	購	辦	國	
產	布	匹	二	十	二	件	計	三	百	七	十	八	疋	又	南	洋	公	司	白	
金	龍	一	箱	行	經	松	滋	縣	屬	沙	道	觀	地	方	被	當	地	區	署	
扣	留	勒	索	費	洋	二	千	五	百	元	後	解	至	松	滋	縣	政	府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發

66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

頁

計

字

辦及經訴准湖北省第四區動員委員會暨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提據鑒定復被該縣政府拒絕提取懇

予依法處決等情到部查該商民等所稱各節究竟

實情如何無從懸揣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電請

查照即希核辦見復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儉商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午

分

點發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三

頁計

字

附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午分

點發

抄吳經榮等原呈

竊難民等均籍隸漢陽自倭寇侵入武漢逃難居沙無以為生乃聚資
作販賣生涯時因江防司令部成立經濟封鎖團禁止長江下游各貨入口
難民等不敢違令自損血本故於去年十一月間合資推派吳經榮等往湖
南益陽縣購辦國產布匹二十二件計三百七十疋外南洋公司白金龍香
烟壹箱各
貨稅單商票一併俱全應經沿途各哨檢查放行並無異議詎道經松滋縣屬沙道
觀时被當地區署扣留勒索費洋為千五百元今復行勒索未遂其惡聲遂移
案卸責解送松滋縣處辦難民等即詳陳經過事實雖蒙准者還白金龍香
烟但布匹奉該縣批示送宜昌海關鑑定後再奪據聞鑑定結果全屬國貨而松
滋縣別具肺腑竟隱延不予發還嗣以難民等催之過急復派沙道觀之區長



胡煥儀提取扣面原貨十九種計二十足於十二月三十日繞道由下游至沙市被海關
認為私運當即扣留沒收迄此風傳及難民等得知奔向海關監督請示內容始悉

松滋縣此胡區長朋比作奸竊取此項沒收字據欲移花接木翻白為黑以爲本

案處理由之陰謀且蒙許監督（沙市海關監督）面示此貨係胡區長由下游運來認爲

私運而沒收如謂與爾等有因本國鑑定因內有仇貨三種仇貨嫌疑三種然查

爾等之貨係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奉內務部命令（凡海關工廠有被敵人統制者其

出品與仇貨并論）係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宜昌海關鑑定與本國差異者在此

爾等可向松滋縣申辯可也雖以而論難民之貨被扣之日況非仇貨應予發還乃

松滋縣故意遷延無故陷人於不法之地難民等不得已向第四區動員委員會

行政督察專署公署訴准提鑑處決而松滋縣竟以無理拒提旋經迭經訴請

69

省府派員查明并呈軍委會轉請鈞部提鑑有案然松滋縣以慈心未遂竟藐視長官而不懼違抗法令於不顧輾轉遷延達五月之久置之不問不理之間微論處理貸時周政府規定明白即以松滋縣向有兩方面取得証明共咨向湖南益陽縣調對原款實情各商號賬項全數相符而言亦不難立時解決何致延擱迄今竟成懸案枝枝節節無非陷難民等於不言之地而達到沒收之地步如此黑暗又何異於攔路行劫矣近聞松滋縣有將此費送償鈞部處決之消息故不揣冒昧為此繕陳下情仰乞鈞部鑒情作主迅於依法處決俾全流亡而張公理寔為公法兩便謹呈

中央經濟部 鈞鑒

具呈難民吳經榮彭傑卿等三十三人同叩

附通訊地址毛家一巷合信公號棧內

保人合信公號棧

住州市毛家一巷